

#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强国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制胜未来，建设制造强省的战略部署，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根据《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浙经信技术〔2019〕12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经商有关部门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工作安排

2022 年制造业和建筑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参照浙江省《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》（DB33/T 2105—2018）和《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》（DB33/T 2104—2018）（以下统称《评价规范》）执行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参照制造业评价规范执行。《管理办法》和《评价规范》中指标要求有不一致的，以《管理办法》指标为准。

#### 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须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认定为设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《评价规

范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。

## （二）申报重点领域

原则上重点支持三大科创高地、415 产业集群、标志性产业链等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山区 26 县领域可适当放宽。

## （三）申报方式及要求

1、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在线办理，点击在线办理并登录，选择浙江省、申报类型（认定）后填报（<https://www.zjzfw.gov.cn/zjservice/item/detail/index.do?localInnerCode=26c45564-3e24-4c86-b526-85fb873e76d3>）。

2、申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运行情况表等材料及附件，填报材料要求详见填报网站（无须报送纸质材料）。省属企业上报地区选择浙江省、各市本级企业上报地区选择对应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业上报地区选择对应县（市、区）。事项在线办理默认企业上传材料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。

3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数量实现限额推荐，具体按规上企业数占全省比例，结合 2021 年获得省级有关激励、支持建设的示范区、技术创新工作情况等因素确定。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申请名额详见附件（宁波名额参照去年基数）；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数量按各设区市推荐，其中杭州市、宁波市总数不多于 4 家，其它地区总数不多于 2 家。

#### （四）审核要求

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核确认，审核意见于10月10日前通过审批系统“省经信厅网上统一审批平台”（<https://xzsp.zjidb.com>）提交至省经信厅，同步需上传正式行文。省属企业可通过政务申报系统直接提交至省经信厅。属地有建筑业企业参加认定的，须同时将推荐文件1份寄送至省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

#### 二、其它事项

申报企业税务和海关涉税证明由我厅和相关部门统一处理，不需地方和企业办理。

省经信厅联系人：王冠、潘婷婷 联系电话：  
0571-87798107、87058172、87058112；

省建设厅联系人：涂宝伟 联系电话：0571—81050839；

技术咨询联系人：高哲 联系电话：15669919972。

附件：1.2022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（建筑业除外）

2.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年8月31日

附件 1

## 2022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表 (建筑业除外)

名额	市本级及县(市、区)
≤5 家	杭州市、温州市、湖州市、嘉兴市、绍兴市、台州市本级；
≤4 家	金华市、衢州市本级； 萧山区、富阳区、瑞安市、乐清市、海宁市、平湖市、桐乡市、长兴县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诸暨市、永康市、义乌市、温岭市、玉环市、临海市；
≤3 家	舟山市、丽水市本级； 余杭区、临安区、临平区、永嘉县、德清县、安吉县、嘉善县、海盐县、武义县、兰溪市、江山市、龙游县；
≤2 家	其他县(市)

附件 2

##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类别	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时间